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高郡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電子信箱：25202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52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30000A115515216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為辦理11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師大為辦理旨揭工作，擬招募300名，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 - (四)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
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，傳真至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蘇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-8576確認。
- 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- 五、請服務單位惠予上開錄取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，縣屬學校得派代。
- 六、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- 七、檢附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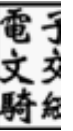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蘇霈倫

電話：02-77498576

電子信箱：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5102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 (1151020748-0-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擬請貴署協助函轉轄屬學校、各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及法務部，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參與數學非選儲備評閱委員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134631號函核定之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擬招募30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。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



總收文 115.08.03



1150073983

作。

- (四)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8月24日起至115年9月11日中午12時止，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。
- (二)報名窗口：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，協助處理該校數學教師(含退休教師)報名作業。
- (三)報名方法：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蘇小姐((02)7749-8576)確認。

- 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月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- 五、請貴署、各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及法務部依權責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- 六、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，請貴署、各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及法務部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宋曜廷

裝



訂



線